

2016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

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六）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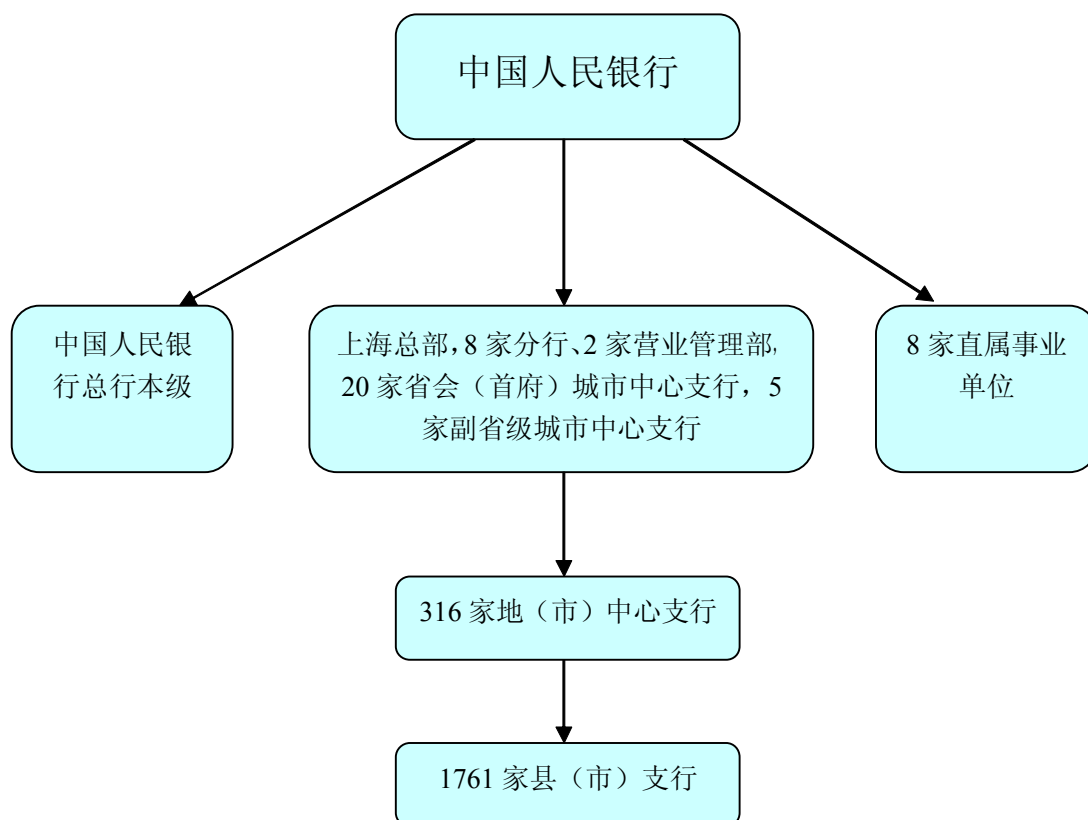
（十七）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栏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170.00
三、事业收入	2		纪检监察事务	19	17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20	25,448.66
五、其他收入	4	2,527,808.39	国际组织	21	25,448.66
	5		三、教育支出	22	20,837.12
	6		进修及培训	23	20,837.12
	7		四、金融支出	24	2,269,101.06
	8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5	2,134,935.57
	9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26	134,165.49
	10		其他金融支出	27	0.00
	1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	212,251.55
	12		住房改革支出	29	212,251.55
本年收入合计	13	2,527,808.39	本年支出合计	30	2,527,808.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		结转下年	31	
上年结转	15			32	
	16			33	
收 入 总 计	17	2,527,808.39	支 出 总 计	34	2,527,80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拨款收入	补助收入	收入	收入	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7,808.39						2,527,80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17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170
202	外交支出	25,448.66						25,448.66
20204	国际组织	25,448.66						25,448.6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5,448.66						25,448.66
205	教育支出	20,837.12						20,837.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37.12						20,837.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37.12						20,837.12
217	金融支出	2,269,101.06						2,269,101.0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34,935.57						2,134,935.57
2170101	行政运行	25,645.08						25,645.08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9,262.80						19,262.80
2170150	事业运行	2,074,407.57						2,074,407.57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620.12						15,620.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34,165.49						134,165.49
2170202	金融服务	44,679.78						44,679.7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0,075.79						40,075.7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9,409.92						49,409.92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57.56						161,55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23						284.23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09.76						50,40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7,808.39	2,328,038.70	199,76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1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170.00			
202	外交支出	25,448.66		25,448.66			
20204	国际组织	25,448.66		25,448.6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5,448.66		25,448.66			
205	教育支出	20,837.12	15,734.50	5,102.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37.12	15,734.50	5,102.6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37.12	15,734.50	5,102.62			
217	金融支出	2,269,101.06	2,100,052.65	169,048.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34,935.57	2,100,052.65	34,882.92			
2170101	行政运行	25,645.08	25,645.08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9,262.80		19,262.80			
2170150	事业运行	2,074,407.57	2,074,407.57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620.12		15,620.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34,165.49		134,165.49			
2170202	金融服务	44,679.78		44,679.7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0,075.79		40,075.7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9,409.92		49,409.92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57.56	161,557.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23	284.23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09.76	50,40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23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本年支出合计	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14			28			
合计	15		合计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28,038.70	1,938,103.94	389,934.76
	人员经费	1,938,103.94	1,938,10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317.72	1,647,317.72	
30101	基本工资	767,419.66	767,419.66	
30102	津贴补贴	340,106.74	340,106.7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97,840.91	297,840.91	
30107	绩效工资	236,339.96	236,33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0.45	5,61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786.22	290,786.22	
30301	离休费	3,058.71	3,058.71	
30302	退休费	43,900.20	43,900.20	
30304	抚恤金	6,584.99	6,584.99	
30307	医疗费	21,404.47	21,404.47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1,557.56	161,557.56	
30312	提租补贴	284.23	284.23	
30313	购房补贴	50,409.76	50,40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586.30	3,586.30	
	日常公用经费	389,934.76		389,93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96.11		372,996.11
30201	办公费	30,272.22		30,272.22
30202	印刷费	5,870.07		5,870.07
30205	水费	2,459.14		2,459.14
30206	电费	22,099.30		22,099.30
30207	邮电费	9,371.35		9,371.35
30208	取暖费	14,313.44		14,31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688.51		26,688.51
30211	差旅费	28,630.55		28,630.55
30213	维修(护)费	31,376.93		31,376.93
30215	会议费	17,955.95		17,955.95
30216	培训费	15,734.50		15,73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87.05		5,587.05
30226	劳务费	17,927.06		17,927.06
30228	工会经费	25,025.04		25,025.04
30229	福利费	81,898.56		81,898.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72.36		16,172.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98.85		10,898.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5.23		10,715.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38.65		16,938.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38.65		16,93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32.86	3,403.88	17,748.17	182.00	17,566.17	9,980.81	24,653.24	2,715.13	16,351.06	178.70	16,172.36	5,587.0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

人民银行系统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527,80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808.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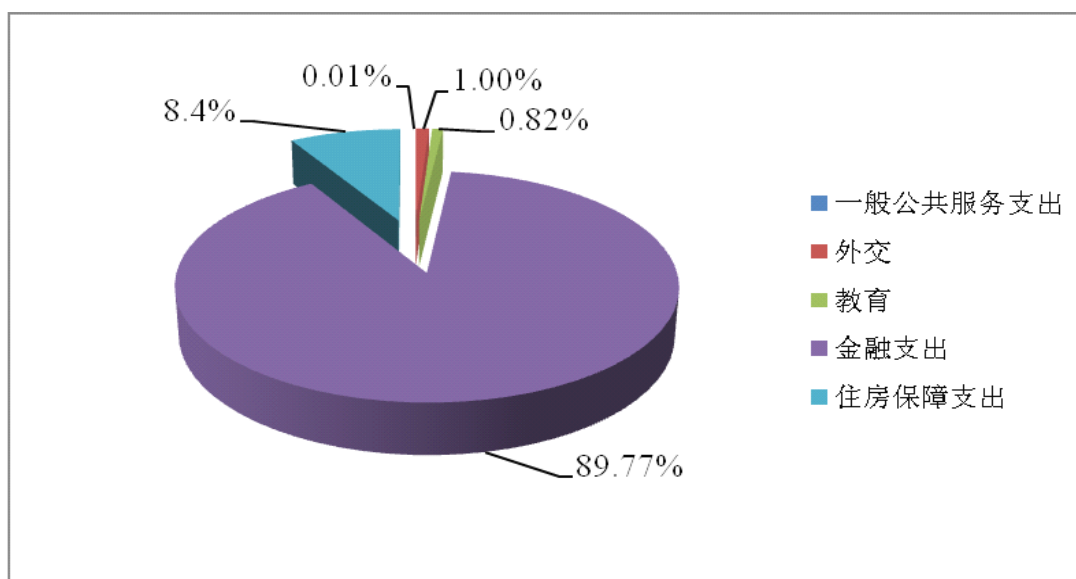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527,808.3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527,80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万元，占比 0.01%；外交 25,448.66 万元，占比 1.00%；教育 20,837.12 万元，占比 0.82%；金融支出 2,269,101.06 万元，占比 89.77%；住房保障支出 212,251.55 万元，占比 8.40%。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人民银行系统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527,808.39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8,829.48 万元，增长 5.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170.00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0 万元，系中央纪委派驻人民银行新设派驻机构相关经费。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捐赠支出（项）25,448.66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47.46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民银行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同比增加。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837.12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5.22 万元，增长 1.59%。
主要原因是对员工的各类管理培训支出略有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5,645.08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83.26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总行本级执行国家统一政策，追加离退休人员调资经费预算等。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19,262.80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80.27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二十国集团（G20）会议在华召开，我行承办系列相关会议，相应支出同比增加。

6.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74,407.57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95,834.39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统一政策，追加离退休人员调资经费预算等。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15,620.12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4.17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8.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44,679.78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4.13 万元，增长 0.30%。

9.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40,075.79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83.29 万元，下降 15.0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以及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过政府采购节约了开支。

10.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49,409.92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40.85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分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同比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1,557.56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778.18 万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84.23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0,409.76 万元，比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7,467.18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2,328,038.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8,10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89,93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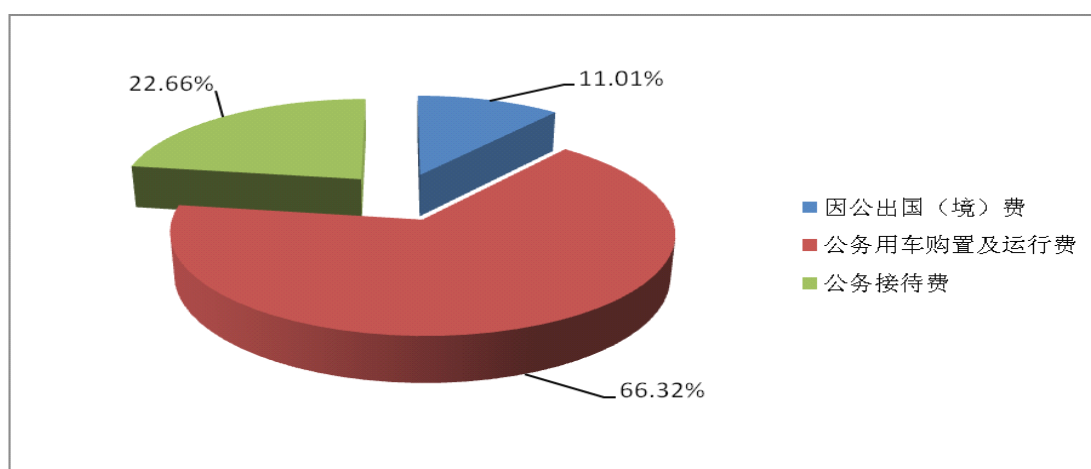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4,653.2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2,715.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5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87.05 万元。

2016 年度决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479.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88.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397.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39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4,653.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715.13 万元，占 11.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51.06 万元，占 66.33%；公务接待费 5,587.05 万元，占 22.66%。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 2,715.13 万元，比预算数下降 20.23%。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 2016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共安排 383 个出国（境）团组，134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多边金融交流合作与国际组织会议支出 1,238.67 万元。2016 年我国担任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人民银行作为 G20 财金渠道主要负责单位之一，积极加强 G20 财金渠道系列会议的协调，在推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方面形成重要峰会成果。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磋商，确保人民币加入特别

提款权（SDR）货币篮子顺利生效。利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平台，加强与全球主要央行政策沟通与协调，参与国际标准与准则的制订。认真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做好金融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工作，加强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等区域金融合作机制下的参会力度，重视参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相关会议。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区域性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会议。

（2）双边金融对话活动支出 266.6 万元。根据国家整体外交战略，积极拓展双边金融合作。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取得切实成果，体现了互利共赢的原则。推动中俄、中哈、中国—中东欧地区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推动本币结算以及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中欧、中德、中英、中法等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取得积极成效。

（3）谈判磋商、境外技援和业务培训等支出 1,209.86 万元。为维护区域及全球稳定，人民银行先后与数个国家（地区）央行/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其中涉及大量业务磋商与谈判，以及为履行和境外央行所签谅解备忘录中开展多领域合作义务而从事的其他活动。此外，还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和境外央行/货币当局等培训项目，以及围绕金融领域重点课题进行的国（境）外专项调研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51.06 元，比预算数下降

7.87%。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70 万元。用于更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以及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共 6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72.36 万元。2016 年末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328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扶贫、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5,587.05 万元，比预算数下降 44.02%。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在接待地发生的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及工作餐费等。2016 年度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5,587.05 万元，接待来访团组 61,489 个、来宾累计 577,043 人次。

六、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行组织对2016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99,769.6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

相关部门对“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大型培训费”等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支出57,03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完成质量较高，项目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金融行业领域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行今年首次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增加“大型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2分，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6年度)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3	5102.62	10	92.22%	9.22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5533	5102.62	10	92.22%	9.22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 严控培训经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开展满意度调查，提高培训满意度。			2016年人民银行系统严格落实培训计划、积极开发培训资源，通过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率，提升了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培训管理，针对培训质量和学员满意度开展评估与调查工作，评估覆盖面达到80%，满意度达到90%。严控培训经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保障培训任务的完成和目标的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8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天	20	12万人*天以上	21万人*天以上	20	
			培训人次覆盖率	20	≥50%	各预算单位达到年度指标值	2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20	≥80%。	各预算单位平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2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节约率	20	≥0%	8.17%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10	≥90%	各预算单位达到年度指标值	10	
总分							99.22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47.65万元,较2015年增加300.92万元,增加3.74%。主要原因是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及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75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3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98.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520.88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11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8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328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共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组的经费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除上述项目外，

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

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